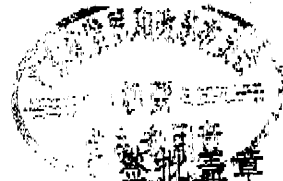


江机发151号



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林林 审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粤发改发电〔2014〕10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物价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物价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40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省汽、柴油价格自2014年12月12日24时起，每吨分

别降低 170 元和 400 元。调整后，国 V 标准 92 号汽油从 6.79 元/升降低到 6.65 元/升，每升降低 0.14 元；国 V 标准 95 号汽油从 7.35 元/升降低到 7.20 元/升，每升降低 0.15 元；国 V 标准 98 号汽油从 7.88 元/升降低到 7.72 元/升，每升降低 0.16 元；国 IV 标准 0 号柴油从 6.51 元/升降低到 6.17 元/升，每升降低 0.34 元。（其他标号汽、柴油价格详见附件 1）

二、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实行明码标价，在明显位置公布油品价格。

三、各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调整后成品油价格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价格的稳定。

附件：1.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40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4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小丹、少华同志。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

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4 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 供应价格 (元/吨)	最高批发 价格 (元/吨)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升
0号柴油(III)	6425	6525	6825	5.85
0号柴油(IV)	6795	6895	7195	6.17
89号汽油(V)	7900	8000	8300	6.17
92号汽油(V)	8398	8498	8798	6.65
95号汽油(V)	8896	8996	9296	7.20
98号汽油(V)	9560	9660	9960	7.72

粤机收.4191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秘.抄.科
2014-12-12
10329 号

转省发展改革委 办理
抄省府办厅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机要
发电专用章

等级特提·明电

发改电[2014]408号

中机发1142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和国内成品油消费税调整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106号），自2014年12月13日起，将汽、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分别提高0.28元和0.16元，由每升1.12元和0.94元分别提高到1.40元和1.10元，影响

此次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少降 500 元和 240 元。

二、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 170 元和 400 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7295 元和 6000 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 1。

三、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7695 元和 6400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四、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

五、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六、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89: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七、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4 时。

八、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九、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

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12月12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林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H50号汽油（IV） （标准品）	7465	7295
供军队等部门用C号柴油 （标准品）	6400	600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6430	602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4610	4320
航空汽油（标准品）	8820	8620

注：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255	7320
天津市	8050	6755
河北省	8050	6755
山西省	8120	6810
辽宁省	8050	6755
吉林省	8050	6755
黑龙江省	8050	6755
上海市	8235	7290
江苏省	8105	6795
浙江省	8105	6810
安徽省	8100	6805
福建省	8125	6820
江西省	8105	6815
山东省	8060	6765
湖北省	8075	6780
湖南省	8115	6840
河南省	8070	6775
海南省	8195	7260
重庆市	8265	6965
广东省	8130	7195
广西壮族自治区	8195	6890
宁夏自治区	8055	6755
甘肃省	8035	6775
新疆自治区	7830	665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8065	6770
成都市	8270	6990
贵阳市	8230	6915
昆明市	8260	6945
西安市	8035	6765
西宁市	8015	680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95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柴油。

3.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山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